毕节市司法局

2022年第三批次“人才强市”引才面试工作新冠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我单位拟于2022年11月19日开展毕节市司法局2022年第三批次“人才强市”引才面试工作，为做好面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近期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确保面试工作期间疫情防控责任压实到人、措施落实到位，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在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同时，认真组织好毕节市司法局2022年第三批次“人才强市”引才面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如遇疫情防控突发紧急情况，毕节市司法局2022年第三批次“人才强市”引才面试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期。

二、工作措施

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科学合理、安全有序组织筹办聚集性活动。严格落实考生、考务工作人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安全有序组织好面试工作。参加毕节市司法局2022年第三批次“人才强市”引才面试考生49人、考务工作人员24人，合计73人。对考生、考务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等工作，做到应查尽查、不漏一人。健康筛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面试和考务工作。

（一）毕节市司法局2022年第三批次“人才强市”引才面试前疫情防控要求

**1.不能参加面试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

（1）面试前10天内境外、港、台返回人员；

（2）面试前7天内省外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高风险：7天集中隔离+5次核酸检测；中风险：7天居家隔离+3次核酸检测）；

（3）现阶段，面试前7天内有新疆、内蒙古、青海、甘肃、福建福州旅居史人员；（抵黔后实行“3天集中隔离+4天居家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分别在第1、2、3、5、7天>+1次抗原检测<第1天> ”，严格落实首站负责制和全程闭环管理）；

（4）现阶段，面试前3天内有西藏，陕西西安和汉中，山西大同、太原、忻州，湖南邵阳和怀化，湖北武汉、宜昌、襄阳，河南郑州，河北沧州和廊坊，山东枣庄，黑龙江黑河和绥化，广东广州、佛山、深圳、梅州，福建南平，四川绵阳、广元、南充，云南德宏，重庆永川旅居史人员（抵黔后实行“3天居家健康监测+4天自我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分别在第1、2、3、5、7天>”。）；

（5）面试前3天内有省外其他地区入毕人员（抵黔后实行“三天三检”<分别在第1天、第2天、第3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每天的核酸采样时间尽量固定>）；

（6）面试前3天内有省内划定有风险区域的县（市、区、特区）低风险地区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离开所在市（州），并在抵达目的地后主动配合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落实“三天三检”）。

（7）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8）仍处于医学隔离期或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

（9）仍处于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

（10）与阳性感染者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的人员；

（11）自接到通知起，如有出现体温高于37.3℃、乏力、咳嗽、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未排除传染病的人员；

（12）健康码非绿码人员。

**2.面试前健康监测**

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考务工作人员自接到毕节市司法局2022年第三批次“人才强市”引才面试通知开始，密切观察个人健康状况，采取自查自报的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每日体温测量及发热、乏力、咳嗽、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监测。如有出现体温高于37.3℃、乏力、咳嗽、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须立即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立即就近前往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未排除传染病的不得参加面试和考务工作。

**3.流行病学史排查**

（1）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在报到前，须完成“三史”（即旅居史、接触史、发热史）的申报，如实填写《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见附件），《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须在报到时全部审核完毕，审核不合格人员原则上不再参加毕节市司法局2022年第三批次“人才强市”引才面试及考务工作。

（2）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及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须进行“贵州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疫苗接种标识”（以下简称“三码”）扫码核验及体温检测，扫码合格、体温低于37.3℃者及《个人防疫情况申报合格者》方能进入。

**4.核酸检测**

（1）面试前14天内有发热、乏力、咽痛、咳嗽、腹泻、嗅觉丧失等症状的人员，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乏力、咽痛、咳嗽、腹泻、嗅觉丧失等症状已经消失，且活动当天“三码”扫码合格、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进入面试现场。

（2）室内密闭场所，须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面试前疫苗接种**

（1）按照“应接尽接”要求，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考务工作人员符合接种条件的须在参加面试和考务工作前进行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如已具备加强针接种条件，需完成加强针接种），尚未完成接种的适龄无禁忌症人员，原则上不安排参加面试和考务工作。

（2）确有禁忌症未接种人员须提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症评估定点医院出具的加盖医院公章或医院授权的科室诊断书专用章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症评估表》。

**6.日常防护措施**

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及考务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场途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途经公共场所后，尽快用洗手液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及时进行手消。

**7.申领场所码**

根据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做好聚集性活动防疫保障的工作提示》要求，聚集性活动举办前，主办方要合理规划活动场所，科学设置进出口，并按规定申领场所码。

（二）考生管理

1.所有考生应根据当前防控要求做好相应准备，确保面试当天能顺利参加，因不符合防控要求不能参加面试的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2.考生在面试当日上午7：20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凭《毕节市司法局2022年第三批次“人才强市”引才面试准考证》、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候考室，8：00仍未到达指定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责任自负。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三码”，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时间充足、秩序良好。

3.面试结束，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扔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4.考生须严格遵守贵州省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相关要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三）应急管理

**1.入场监测时有关情况处置**

（1）面试当天考点入场检测处报到时，考生或工作人员“三码”扫码不合格的，禁止进入考点，由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在就近隔离检查点隔离，并立即报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处理。涉及为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为考生的，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视为放弃面试资格。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处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面试当天考点入场检测处报到时，考生或工作人员“三码”扫码合格，但因体温异常等可疑症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进行评估并处置。经现场工作人员评估不能参加面试的，涉及为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为考生的，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视为放弃面试资格。考生不认可现场工作人员评估，由现场2名工作人员陪同到就近医院进行评估，评估为不能参加面试，考生仍拒绝签字的，由现场2名以上处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面试过程中有关情况处理**

考生或工作人员经检测进入考点后，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应迅速安排到临时隔离点由相关医务人员进行评估并处置，涉及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考生的，经相关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面试的，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视为放弃面试资格，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处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经相关医务人员评估可以继续面试的，应安排在备用候考室等待面试安排。

**3.其他紧急情况处置**

（1）考点考场出现经相关医务人员评估后被终止面试或移至备用隔离考场面试的考生，现场工作人员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其它考生做好解释工作。

（2）考点考场出现经相关医务人员评估后被终止面试或移至备用隔离考场面试的考生，协助卫生健康部门须按防疫要求做好相关人员的追踪管理。

（3）如出现考生或工作人员被诊断为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按相关疫情防控处置要求做好人员排查、环境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保障新冠疫情期间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毕节市司法局2022年第三批次“人才强市”引才面试工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面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抓好防控责任落实

1.开展培训。根据防控工作的需要，对参加考务的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确保人人知晓防控知识，掌握防控技能，熟悉处置流程等。

2.做好物资保障。提前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口罩、测温仪等物资，确保活动正常开展。

3.做好考生服务。做好考生防控答疑服务，及时科学准确给予考生防控有关问题解答。

4.落实沟通协调。活动期间，要配足工作人员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做好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活动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5.严格落实测温、扫码（场所码、健康码、行程码）亮码、佩戴口罩、全程疫苗接种、通风消毒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并安排专人做好日常防疫巡查，督促参与人员保持戴口罩、勤洗手、少聚集等个人防护措施不放松。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毕节市司法局2022年第三批次“人才强市”引才面试工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毕节市司法局2022年第三批次“人才强市”引才面试工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完善落实。

附件：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毕节市司法局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 |
| 工作单位 |  | | | 健康码颜色 |  | |
| 活动前旅居史、健康史及接触史情况 | | | | | | |
| 活动前10天是否有国外、港、台旅居史 |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活动前7天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活动前7天是否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县（市、区、旗）旅居史 |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活动前7天是否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备注具体城市） |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活动前3天是否有省外旅居史 |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为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为仍处于医学隔离期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 |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与阳性感染者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 |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与来自中、高风险疫情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 | | | | 是 口 | 否 口 |
|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发热等症状 | | | | | 是 口 | 否 口 |
|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及国外旅居史 |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本人活动前14天健康状况：健康 口 发热 口 乏力 口 咽痛 口 咳嗽 口 腹泻 口 | | | | | | |
| 新冠疫苗接种情况:口未接种 口未完成全程接种(口两剂次 口三剂次)  口已全程接种(口一剂次 口两剂次 口三剂次) 口已完成加强针接种  情况说明(未接种、未完成全程接种及达到加强针接种条件未进行加强针接种均需;提供接种禁忌证明） | | | | | | |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本人对上述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不实信息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